

淄博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要求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共 6 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邮编：255003；电话：0533-3183622；电子邮箱：zwgkb@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淄博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推动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以政务公开助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法定内容全面公开。2024 年，全市公开新制定的政府规章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58 件、其

他文件 823 件及解读材料 900 余件，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全部实行双向关联；按年度公开各级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信息等；动态更新机构职能配置信息、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及结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教育、医疗、促进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二是政民互动有序开展。各级政府网站全年开展在线访谈 33 期；互动交流版块收到并答复公众留言 7990 条，公开留言答复 682 条；开展调查征集 89 次，收到意见建议 474 条。开展“12345 市长在线”接话活动 12 期，公开接话问题办理结果 45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一是严格依法办理公众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全市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65 件，较上年增长 23.18%，上年结转继续办理 63 件；共办结 2370 件，结转下年办理 58 件；协助办理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 件。各级作出的 237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被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93 件、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有 39 件（含经行政复议后提起行政诉讼的 16 件）。二是深入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调研。全面收集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全市各级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卷宗材料，分析争议焦点，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形成《淄博市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调研报告》，同时将分析情况和改进措施进行印发，推动全市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提升。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

方案，制定市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区县政府（含各功能区管委会，下同）、区县政府部门全面完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逐一明确事项名称、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责任等。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对政务新媒体进行“瘦身提质”。对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缺乏原创信息等问题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账号及时清理，全年累计关停账号 278 个。张店区、淄川区顺利完成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省级试点工作。二是开展政务公开专区调研。对全市各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调研，汇总分析专区数量和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进一步规范专区建设和编制《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和评价指南》提供依据。三是认真办好“政务公开在行动”专题专栏。深入挖掘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专栏集中展示，浓化公开氛围，推动工作标准提升，全年编辑发布各级各部门单位投稿 400 余篇。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举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市委党校县级干部进修班和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 1000 余人参加培训。二是开展初任公务员培训，对 400 多名新入职公务员进行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推动新录用公务员树立法治思维和公开意识。三是制定《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近 70 项，逐项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单位，推动

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四是加强日常监督，对照国家、省、市重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印发专题通报，查出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4	32
行政规范性文件	58	36	36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687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6223		
行政强制	1016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945.222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28	26	1	1	6	3	236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0	0	0	0	3	0	6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010	15	1	1	8	3	103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57	4	0	0	0	0	261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6	0	0	0	0	0	6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8	1	0	0	0	0	39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2	0	0	0	0	0	1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0	7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5	0	0	0	0	0	15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8	0	0	0	0	0	8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46	5	0	0	1	0	85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9	0	0	0	0	0	49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0	0	0	0	0	0	20
		2. 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6	0	0	0	0	0	46
	(七) 总计		2331	25	1	1	9	3	237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7	1	0	0	0	0	5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1	24	21	7	93	6	3	10	4	23	8	0	3	5	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淄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还不够深入，二是政策解读的深入程度和方式形式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工作不足，一是继续巩固“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模式，注重发挥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条条”指导作用，在部署安排业务工作的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具体要求，指导督促下级和同级部门单位予以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二是利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集中编制契机，梳理我市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和地方立法中所有与公开有关的规定，结合省主管部门对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的梳理，全面明确公开任务来源，为推进业务工作与公开工作深入融合奠定基础。三是继续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为各市级部门单位制作政策文件图文、动漫解读材料，全年制作图文、动漫、H5、电子书等解读材料 250 余件，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效，方便企业和群众理解好、利用好政策。四是完善市政府政策文件解读机制，进一步明确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文件解读范围、解读责任和形式程序，并精选优秀解读案例供解读责任单位参考。

六、其他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 年度，市政府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16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388 件，全部建议和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确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复文全文或摘要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

（三）上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 号）要求，制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4〕16 号），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安全公开、该保守的秘密坚决守住”。

（四）工作创新情况。我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积极探索，注重利用新技术、注重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注重发挥品牌影响力，不断推动政务公开深化和提升。如：高青县选取药品零售企业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等勘验审批复杂的事项，运用 VR 全景技术将政策规定和办事流程置入虚拟空间，为企业群众提供直观的动态勘验指南，实现“一看就明白、一填就正确、一次就办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提升政策知晓率作为开展公积金管理的重要切入点，其微信公众号“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推送消息总阅读量达 75 万次，其 AI 智能客服“淄小金”为广大缴存人提供全天候陪伴式智能应答服务，同时积极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业务运行的难点问题，做到“收到一个投诉，解决一类问题，形成一套机制，实现一个转变”。沂源县积极发挥“阳光沂审”

品牌示范作用，开设“沂言九鼎”政策解读栏目，推出“沂起面对面”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打造多元服务矩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公开体系，努力扩大“阳光沂源”政务公开品牌影响力。